

「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第 1 次工程疑義澄清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05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水養科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技正耀昌

肆、出席人員及簽到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余美英

伍、監造單位說明事項：簡報說明(略)。

陸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項次第 1 項澄清內容：設計圖說 AR-3002，鍍鋅格柵規劃為 3 面，但標單數量為兩面，經設計單位回覆，圖面標示錯誤，實際依標單數量為準，詳圖面 AR-3002、AR-3003。
- 二、本次項次第 2 項澄清內容：壹---(一)-18 陰井，無相關設計圖說與施作位置，經設計單位回覆四處污水截流箱涵陰井圖面於 AR-1001 已有標示施作方式，經國橋箱涵污水補充圖面說明，詳圖面 GE-0502。
- 三、本次項次第 3 項澄清內容：碟型閥(標稱口徑 100mm)，設計圖說無相關裝設位置，經設計單位回覆，標單尺寸為誤植，實際尺寸應為 150mm，後續辦理變更設計。
- 四、本次項次第 4 項澄清內容：壹---(四)-2-(20)預鑄混凝土，預鑄人孔(人孔 A)，無相關詳細設計圖說，經設計單位回覆此工作項目於圖說 EE-0004 已有說明施作位置，請承商依圖面施作，人孔 A 為預鑄型 A 型人孔，另補充相關手孔大樣圖，詳圖面 EE-0007、ST-0001。
- 五、本次項次第 5 項澄清內容無相關砂礫貯池細部施作圖說，標單也未編列相關數量，經設計單位回覆，將依當日討論意見再另案評估砂礫貯池是否需設置。
- 六、本次項次第 6 項澄清內容接觸濾材標單數量與施工規範所需數量不符，經設計單位回覆施工規範內數量為誤植，請承商依標單數量為準，後續修正規範內容。
- 七、本次項次第 7 項澄清內容防雨格柵未編列數量，經設計單位回覆由於機房已裝消音箱，故不用再施作防雨格柵，請承商修正竣工圖說 (AR-5001)。

- 八、本次項次第 8 項澄清內容機房內外未編列粉刷費用，室外裝飾面及室內油漆費用，經設計單位回覆本工程牆面模板已採用清水模板並貼附吸音棉，故無粉刷及室內油漆之需求。
- 九、本次項次第 9 項澄清內容前處理單元一樓部分，未編列粉刷費用及外牆施作形式，室外裝飾面及室內油漆費用，經設計單位回覆本工程牆面模板已採用清水模板，故無粉刷之需求；外牆為清水模板樣式。
- 十、本次項次第 10 項澄清內容設計圖圖號 II-0004 圖中之 CP 盤，無相關尺寸、樣式、位置，經設計單位回覆已補充圖說(II-0010、EE-0004)，將依當日討論意見請承商先行確認 CP 盤是否可施作後，再回饋設計修正圖說。
- 十一、本次項次第 11 項澄清內容設計圖圖號 II-0004 圖，標單數量、項目與圖說不符，經設計單位回覆，圖面標示錯誤，實際依標單數量為準，詳圖面 II-0004。
- 十二、本次項次第 12 項澄清內容高燈景觀燈無相關細部圖說，標單數量為 8 組，圖說為 6 組，圖說與標單數量不符，經設計單位回覆，依圖面數量為主，於後續變更設計減帳 2 座。
- 十三、本次項次第 13 項澄清內容矮燈景觀燈無相關細部圖說，標單數量為 10 組，圖說為 8 組，圖說與標單數量不符，經設計單位回覆，依圖面數量為主，於後續變更設計減帳 2 座。
- 十四、本次項次第 14 項澄清內容圖說 LS-0026 機電壓降圖，標單無編列數量，經設計單位回覆，相關數量已編列在壹--(五)-7-(9) 其他電氣管線工程內。
- 十五、本次項次第 15 項澄清內容是否需申請中華電信，經設計單位回覆，本工程尚未有回傳訊號之需求，故無須申請中華電信。
- 十六、本次項次第 16 項澄清內容壹--(四)-5-(1)及項目壹--(四)-5-(2)，無相關施作位置，經設計單位回覆，單線圖已有說明位置，平面圖漏繪，補充圖說說明，詳圖 EE-0004。
- 十七、本次項次第 17 項澄清內容遊具是否施作，經設計單位回覆，遵照市府意見，取消遊具施作，於後續變更設計減帳作業。

「南崁溪水汙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第1次疑義澄清」  
工程圖說、規範疑義項目表

項次	疑義內容	圖說、規範項次	設計單位回覆	主辦機關裁示	備註
一	設計圖說AR-3002，鍍鋅格柵規劃為3面，但標單數量為兩面，圖說與標單數量不符。	壹--(一)-12 設計圖圖號AR-3002	圖面標不錯誤，實際依標單數量為準，詳圖面AR-3002、AR-3003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二	項目壹--(一)-18陰井，無相關設計圖說與施作位置。	壹--(一)-18	四處污水截流箱涵陰井圖面於AR-1001已有標示施作方式，經國橋箱涵污水水補充圖面說明，詳圖面GE-0502	依設計單位補充圖說辦理	
三	碟型閘(標稱口徑100mm)，設計圖說無相關裝設位置。	壹--(三)-2-(5)	標單尺寸為誤植，實際尺寸應為150mm，後續辦理變更設計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四	項目壹--(四)-2-(20)預鑄混凝土，預鑄人孔(人孔A)，無相關詳細設計圖說。	壹--(四)-2-(20)	此工作項目於圖說EE-0004已有說明施作位置，請承商依圖面施作，人孔A為預鑄型A型人孔，另補充相關手孔大樣圖，詳圖面EE-0007、ST-0001	依設計單位補充圖說辦理	
五	無相關砂礫貯池細部施作圖說，標單也未編列相關數量。	設計圖圖號GE-0502	此工作項目為必要施作項目，圖面詳ME-4001、ME-4002，後續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相關金額	經開會討論，請設計單位評估砂礫貯池是否需設置	
六	接觸濾材標單數量與施工規範所需數量不符。	壹--(二)-10	施工規範內數量為誤植，請承商依標單數量為準，後續修正規範內容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七	防雨格柵並未編列數量。	圖說AR-5001	相關費用已含於壹--(一)-17 機械噪音防制工程內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八	機房內外未編列粉刷費用，室外裝飾面及室內油漆費用。		本工程牆面模板已採用清水模板並貼附吸音棉，故無粉刷及室內油漆之需求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九	前處理單元一樓部分，未編列粉刷費用及外牆施作形式。		本工程牆面模板已採用清水模板，故無粉刷之需求；外牆為清水模板樣式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十	設計圖圖號II-0004圖中之CP盤，無相關尺寸、樣式、位置。	圖說II-0004	CP盤相關尺寸、樣式，詳圖面II-0010，位置詳圖面EE-004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 經開會討論，請廠商確認CP盤是否可施作後，再回饋設計修改圖說	

「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第1次疑義澄清」  
工程圖說、規範疑義項目表

項次	疑義內容	圖說、規範項次	設計單位回覆	主辦機關裁示	備註
十一	設計圖圖號II-0004圖，標單數量、項目與圖說不符。	圖說II-0004 P-201A、P-201B與P&ID不符。 AE-401-AE-404 P&ID未列，且標單無此項目。	圖面標示錯誤，實際依標單數量為準，詳圖面II-0004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十二	高燈景觀燈無相關細部圖說，標單數量為8組，圖說為6組，圖說與標單數量不符。	壹--(五)-7-3 設計圖圖號LS-0023	依圖面數量為主，於後續變更設計減帳2座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十三	矮燈景觀燈無相關細部圖說，標單數量為10組，圖說為8組，圖說與標單數量不符。	壹--(五)-7-4 設計圖圖號LS-0023	依圖面數量為主，於後續變更設計減帳2座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十四	圖說LS-0026機電壓降圖，標單無編列數量。	設計圖圖號LS-0026	相關數量已包含於壹--(五)-7-(9)其他電氣管線工程內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十五	本案是否需要申請中華電信請釋疑。		本工程尚未有回傳訊號之需求，故無須申請中華電信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十六	項目壹--(四)-5-(1)及項目壹--(四)-5-(2)，無相關施作位置。	壹--(四)-5-(1) 壹--(四)-5-(2)	單線圖已有說明位置，平面圖漏繪，補充圖說說明，詳圖EE-0004。	依設計單位意見辦理	
十七	依市府意見，原設計遊具取消施作		遵照辦理	後續依程序辦理變更設計作業	